

照案通過

國立東華大學  
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

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			
提案單位	課外活動組	案 號	第 1 案
案 由	修訂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、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」第二條條文，請 審議。		
說 明	本校外籍生近年就學人數遽增，因應外籍生陸續申請社團成立，為顧及外籍生之相關文化與思維，並提供適切之協助，擬增加國際事務處ISSA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組長為社團評議委員會當然委員，提案修訂本法第二條。		
附 件	附件 1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2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、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」新條文		

## 國立東華大學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、社團登記及舉辦活

## 動辦法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第二條</b> 為辦理社團成立、解散、評議之審議並協助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社團管理事宜，特成立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，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由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<b>國際事務處ISSA 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組長</b>、各院教授代表一人、各性質正式社團學生代表各一人，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由學務長為召集人。前項各院教授代表由各院推薦；社團學生代表由社團聯席會議選之。</p>	<p><b>第二條</b> 為辦理社團成立、解散、評議之審議並協助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社團管理事宜，特成立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，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由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各院教授代表一人、各性質正式社團學生代表各一人，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由學務長為召集人。前項各院教授代表由各院推薦；社團學生代表由社團聯席會議選之。</p>	<p>本校外籍生近年就學人數遽增，外籍生陸續申請相關社團成立，為顧及外籍生之相關文化與思維提供適切協助，增加實際協助外籍生相關業務單位之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修改本條文。</p>

#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、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

## (修正後條文)

92年12月02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

97年10月22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4.13 - 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6.19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6.19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

104.04.20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1.29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為使學生明瞭成立社團應行準備事項、每學年度社團登記等相關注意事項、申請手續及申請活動之程序而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社團成立、解散、評議之審議並協助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社團管理事宜，特成立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，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由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**國際事務處 ISSA 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組長**、各院教授代表一人、各性質正式社團學生代表各一人，及 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由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- 前項各院教授代表由各院推薦；社團學生代表由社團聯席會議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種類如下：
- 一、依其活動內容特性概分為學藝、服務、體能、康樂、綜合性社團，由社團自行陳報並經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  - 二、社團若因故欲變更社團種類，應檢附相關資料，送交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第四條 預備性社團申請成立應先行準備之事項及申請手續如下：
- 一、聘請輔導老師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」第二條辦理。
  - 二、自行邀集二十人以上發起並簽名。
  - 三、每學年開學後於公告截止日前，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完成學生社團申請登記手續，逾期不受理，受社團獎懲辦法第四條以解散之社團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。
  - 四、填妥各相關表格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，送課外活動組初審，經「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即為預備性社團。
  - 五、預備性社團需經本校社團暨系學會評鑑活動審查合格，並經「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」通過後，方可於下學年度起成為正式性社團。
  - 六、預備性社團及正式性社團需於每學年開學後(以公告截止日為準)完成社團登記，未完成登記之正式性社團將於下學年起降為預備性社團；預備性社團若連續二年(含)未登記，將視為自動解散。

- 七、召開成立大會，得請課外活動組派員輔導。
- 八、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，經各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推薦成立學生社團，申請資料經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，學務長同意後，先行以預備性社團運作。但依前項規定辦理申請手續，提最近一次社團評議委員會追認，如社團評議委員會不同意時，應撤銷之。

第五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社團名稱
- 二、宗旨
- 三、組織與執掌
- 四、社員入社、退社及除名之條件
- 五、社員之權利及義務
- 六、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選舉及罷免
- 七、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
- 八、經費及財務管理辦法
- 九、章程之通過及修改程序
- 十、訂定與修改章程之日期

第六條 已成立之正式性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五日內，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重新登記，逾時未登記者以降為預備性社團論。連續二年未登記者，該社團視同自動解散。

第七條 新成立之預備性社團本校得不予補助相關經費及分配社團辦公室，但可借場地、張貼海報等。

第八條 申請舉辦活動程序：

- 一、社團舉辦全校性、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應於活動前一個月，經指導老師認可並備妥企劃書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每週時間、地點不變、且無需行政支援，並為對內之例行性活動，僅需向課外活動組報備。
- 三、社團未於規定時間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活動申請時，將不予以行政支援。
- 四、社團於校外以東華大學名義舉辦活動時，應經學校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五、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